

参考译文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日元贷款

雇佣咨询商和采购导则手册

注：本译文仅为更容易理解该手册编译，对该手册的解释以英文正本为准。

第一章 雇用咨询商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第1.01节	引言.....	4
第1.02节	雇用咨询商的要求.....	5
第1.03节	借款人挑选咨询商的责任.....	6
第1.04节	银行有关咨询商的档案.....	7

第二部分 咨询服务

第2.01节	咨询服务的类型.....	8
第2.02节	咨询商的责任.....	10
第2.03节	咨询商的权限.....	11
第2.04节	咨询商的公正.....	12
第2.05节	咨询商的类型.....	13
第2.06节	合格咨询商.....	15
第2.07节	银行的监控.....	16

第三部分 挑选咨询商的程序

第3.01节	总则.....	17
第3.02节	错误选择咨询商.....	19
第3.03节	咨询条款的拟定.....	20
第3.04节	咨询商短名单的拟定.....	21
第3.05节	邀请函的拟定.....	23
第3.06节	向咨询商发出邀请函.....	24
第3.07节	对建议书的评价.....	25
第3.08节	合同谈判.....	26
第3.09节	通知未被录取的咨询商.....	27

第四部分 合同

第4.01节	总则.....	28
第4.02节	项目与咨询服务的范围.....	29
第4.03节	合同期限.....	30
第4.04节	合同生效的条件.....	31
第4.05节	双方的责任.....	32
第4.06节	合同金额.....	33
第4.07节	咨询商成本和费用的说明.....	34
第4.08节	用以表示成本和费用的货币.....	35
第4.09节	支付条件和方法.....	36
第4.10节	设备的所有权和处置.....	37

第4.11节	借款人提供的服务.....	38
第4.12节	咨询商的特殊权利和豁免.....	39
第4.13节	严重干扰.....	40
第4.14节	报告.....	41
第4.15节	版权.....	42
第4.16节	更改.....	43
第4.17节	不可抗力.....	44
第4.18节	终止.....	45
第4.19节	解决争议.....	46
第4.20节	适用法律.....	47
第4.21节	语言.....	48
附件 I	咨询条款.....	49
	1 项目说明	
	2 其它有关说明	
	3 一般咨询条款	
	4 特定咨询条款	
	5 借款人提供的服务或设施	
附件 II	咨询商短名单.....	51
附件 III	邀请函(样本)	52
附件 IV	评价一览表(样本)	55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01 节 引言

(1)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雇佣咨询商导则”适用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法则第 23 条第 2 款第 1 项下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提供的政府开发援助(以下简称“日元贷款”)。

(2) 为了有效和适当地准备及履行由银行全部或部分贷款的项目,大多数借款人需要咨询商的协助。(在导则中,“借款人”也包括项目执行机构,“咨询商”指“咨询公司”,如无明确说明,提供咨询服务的个人除外)。

(3) 本导则的目的是,对适当地选择和雇佣咨询商,充分发挥咨询商的特长及保证咨询商的公正性表明银行的意见,并制定借款人使用咨询商应遵守的一般原则。本导则如何运用于银行提供的日元贷款特定项目,将在银行与借款人签定的贷款协议中规定。

〈说明〉

1. 关于第(1)款

本款解释了“日元贷款”的定义并说明本导则适用于日元贷款项目。

第 1.02 节 雇佣咨询商的要求

多数情况下,在银行有关贷款协议谈判前或谈判过程中,借款人和银行将协商确定是否雇佣咨询商,并草拟咨询条款。同时,双方应对咨询服务需要的大致费用达成一致意见。

第 1.03 节 借款人选择咨询商的责任

对银行的日元贷款项目选择咨询商是借款人的责任。

第 1.04 节 银行关于咨询商的档案

(1) 银行存有一些咨询商提供的关于其能力和经验的档案资料。

(2) 如借款人打算对参加其项目咨询的咨询商的经验和资格进行审核和评价, 借款人可以利用银行有关咨询商的档案。但是, 银行的参考档案里可用的资料是有限的。为了确定某咨询商承担某项特定任务的能力, 银行或借款人通常需要从该咨询商那里得到详细的补充资料。

(3) 即使某一咨询商已向银行提供了有关资料, 这一事实并不表明该咨询商有权签订银行贷款的任何合同, 也不表明银行原则上认可了该咨询商的资格, 或银行将接受委派该咨询商为某特定项目服务。银行没有“已经认可”的咨询商的名单。

第二部分 咨询服务

第 2.01 节 咨询服务的类型

(1) 总的来说, 咨询服务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a) 投资前的研究, 包括:

- i) 确定项目的优先度;
- ii) 制定和比较各种备选方案, 并从中推荐最佳方案;
- iii) 总的施工布置和主要结构的初步设计;
- iv) 估计费用、效益和建设工期;
- v) 评价经济和技术的合理性、财务和商务的可能性、组织和管理安排的符合性, 以及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 vi) 对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建议和/或执行, 包括对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执行和审核;
- vii) 其它关于实施项目的建议。

(b) 前期服务, 包括:

- i) 详细调查和审核投资前的研究;
- ii) 准备详细设计方案、规格要求和合同文件;
- iii) 对承包商、供货商和制造商(以下统称“承包商”)的资格预审;
- iv) 评标和推荐中标商;
- v) 对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建议和/或执行, 包括对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执行和审核。

(c) 施工服务, 包括

- i) 施工监督; 及
- ii) 为实施和管理项目提供技术和行政服务; 及
- iii) 对于环境和社会问题的建议和/或执行, 包括对于环境的管理、监测和审计。

(d) 项目所需其它服务, 包括:

- i) 对开始阶段的试运营提供协助;
- ii) 对诸如有关发展、部门计划和制度建设提供咨询服务;
- iii) 对建议的实施、项目的事后评价和效果研究提供协助; 以及
- iv) 借款人所需的其它服务。

(2) 考虑到保持基本技术方法的连续性的好处, 建议 (b)、(c)、(d) 项工作由同一咨询商完成。如果一个咨询商已经圆满完成了 (a) 项工作, 那么委派他来完成 (b)、(c)、(d) 项工作通常是有利的。

〈说明〉

1. 关于第 (1) 款

(1) 从 (a) 中的 i) 到 vi) 的研究称为“可行性研究 (F/S)”。

(2) (c) 中的 ii) “为实施和管理项目提供技术和行政服务”是指与项目完成后的管理维护、整体组织运营、财务、生产管理/市场调查(营销)/销售、信息管理、劳务管理等相关的业务。

(3)(d) 中的 i) 是指对业务指导和技术训练。

2. 关于第(2)款

(1) 关于在(d)的 iii) 中的事后评价(包括对咨询商表现的评价), 应由(b)和(c)的咨询商以外的咨询商进行评价。

(2) 关于后段内容, 请参照 3.01 节的说明 2。

第 2.02 节 咨询商的责任

(1) 咨询商始终要运用所有合理的技能, 仔细认真地履行其义务。咨询商应对其工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在处理所有专业问题时, 咨询商应充当借款人的忠实顾问。但是, 在处理对工程的监督和管理事宜时, 借款人可以授予咨询商或多或少的权力, 上至作为独立工程师做出最后决定的责任, 下至基本不具有决定权仅履行作为顾问的责任。

在咨询条款和借款人与咨询商签定的合同中, 应明确规定向咨询商授权的性质和限制, 以及咨询商所承担责任的性质和范围。

(3) 在借款人和咨询商对某些重大问题(包括影响正确评估和执行项目的专业判断)有不同意见的情况下, 借款人应同意咨询商立即向借款人提交书面报告, 同时向银行提交报告副本。借款人将这份报告连同其意见及时呈交银行, 以便银行在采取任何不可改变的措施前对之进行研究, 并与借款人联系。在紧急情况下, 咨询商有权要求借款人和/或银行立即就此问题进行借款人和银行间的讨论。本条款应在咨询条款和借款人与咨询商签定的合同中明确规定。

〈说明〉

1. 关于第(2)款

(1) 这里提到的作为借款人的代理的咨询商的权限主要是针对土木建筑业者(承包商)、制造业者、供应商等的, 但也有针对借款人的工作人员(counterpart staff)的情况。总之此环节容易产生摩擦, 因此应在合同上做出明确规定。例如, 明确施工监理咨询商对承包商作业范围变更的批准权限对项目的顺利进展至关重要。

(2) 本款明确规定在实施阶段特别是在工程监理阶段, 咨询商被授予的权利义务可以是(FIDIC中所称的)“工程师”的权限。“工程师”虽不是合同的签约人或当事人, 但也要在合同中签名, 对技术设计和管理所需专业知识负有指导义务和责任。在此情况下, 工程师有权发出命令和指示, 做出判断, 行使选择权, 并提出意见。但是,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工程师都无权改变发包人与承包商之间的合同, 其权力仅限于遵从合同当事人所达成的条件, 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关于第(3)款

“从强化项目监督角度出发, 银行应当及时获悉有关重要事项”, 本款之规定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借款人同咨询商之间产生分歧时, 银行在尊重借款人的想法的同时, 从确保工程可行性的观点出发谨慎促进双方意见的统一。此内容有必要在咨询商的 TOR 以及合同中明确予以规定。

第 2.03 节 咨询商的权限

为了保证根据贷款协议的专门规定,有效和正确地执行项目, 银行日元贷款项目所雇佣的咨询商必须明确拥有必要的权力。

第 2.04 节 咨询商的公正

为了保证银行日元贷款项目所使用的货物和服务适用及费用合理,也为了保证设计和
技术规格绝不限制银行有关竞争性招标的要求,银行日元贷款项目所雇佣的咨询商也
必须绝对公正。

〈说明〉

1. “银行有关竞争性招标的原则”是指经济性 (economy)、效率性 (efficiency)、
公平性 (非歧视性) (non-discrimination) 以及透明度 (transparency in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2. 关于后段提到的中立 (性), 务必留意 2.05 节 (2) 以及 (3) 之内容。

第 2.05 节 咨询商的类型

(1) 一般说来, 咨询公司属于下列类型之一种或几种:

- (a) 独立的咨询公司;
- (b) 也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共性质的组织(包括公共公司和基金);
- (c) 那些把承包商和咨询商的功能结合起来的公司, 或与承包商联合、附属于承包商或承包商拥有的公司;
- (d) 那些把制造商和咨询商的功能结合起来的公司, 或与制造商联合、附属于制造商或制造商拥有的公司。

(2) 为与 2.04 节的规定一致, 本节第一段所述各种咨询商如已被借款人雇佣为项目的采购和执行提供咨询服务, 该咨询商及其联合机构/附属机构(包括母公司), 将没有资格参与同一项目的其它工作(包括对项目任何部分所需任何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除了按以下第 3.01 节第一段规定继续履行其咨询服务外。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具有正当的理由和考虑了所有的条件有关事项, 银行和借款人才可能允许一家以被雇佣为咨询商的公司和/或其联合机构/附属机构(包括母公司)被邀请作为“承包商”参加银行贷款项目的投标。

(3) 本节第二段的规定也适用于那些向为项目采购和执行的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或组织借调其职员的“承包商”, 如被借调的职员为同一项目工作的话。

〈说明〉

1. 关于第(1)款

为了确保咨询商的中立性, 应严格解释联合机构/附属机构、承包商/制造商拥有的子公司的范围。一般认为, 拥有该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或投资总额的 20%以上者为其联合机构/附属机构, 拥有 50%以上者为其拥有的子公司。

2. 关于第(2)款

(1) 应将关于“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的本规定添加到咨询商的邀请函中。

(2) 后段的内容仅限于为了运用某特定技术而必须雇佣咨询商的情形。即使在该情形下, 当该咨询商的联合机构等参与投标时, 亦不允许该咨询商参与评标, 必须由其他咨询商进行评估。除非是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

3. 关于第(3)款

以下对“借调”或“暂时派遣”进行了解释。

① 承包商/制造商(以下称“承包商”)向咨询商“借调”或“暂时派遣”本公司的职员时, 如果该职员不负责原所属公司参与的相关项目, 则其原所属公司具有对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② 被“借调”或“暂时派遣”的职员是指没有从原所属公司退休的职员。退休是指已领取退休金且退休后与原公司不存在金钱关系的情形。因此, (即使是被借调或暂时派遣的职员)退休后不再视为被借调或被暂时派遣。

③ “负责(与所属公司参与的)工程”是指在该工程的咨询商合同上明确规定该

职员在总部或在当地从事该业务。反之，即使借调或派遣了本公司的职员，若该职员不从事引发争议的项目，则不会对该“承包商”的中立性产生影响。

④无论是采购阶段的咨询合同，还是详细设计阶段、招标文件制作阶段以及施工监理阶段的所有咨询合同，均要求咨询公司保持中立。即，从事上述各阶段工作的所有咨询公司的职员均须同投标企业保持中立。

4. 违反本款规定的企业（咨询商的联合机构等）失去投标资格。但是，若借款人没意识到其中有诈（例如：咨询合同上的咨询商成员履历中未注明同承包商的关系，且该企业在借款人不了解内情的情况下参与投标，最终成为“最低评标价投标”等情形），则可能蒙受利益上的损失。因此，在总体考虑日元贷款项目的整体实施以及银行采购政策的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借款人的利益。

第 2.06 节 合格咨询商

(1) 银行日元贷款项目雇佣的咨询商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公司的股票的大部分为合格货源国国民持有;
- (b) 专职董事大部分为合格货源国国民;
- (c) 公司在合格货源国组建和注册。

(2) 即使提供咨询服务的咨询公司不满足上述 (1) 要求时, 如其提供的咨询服务总人/月不超过所需咨询服务的人/月的 50%, 则可以得到付款。但是, 这些咨询公司不应直接受雇于借款人, 而只能由满足上述 (1) 条件的咨询公司与之签定分包合同。

〈说明〉

1. 关于第 (2) 款

以往在贷款合同 (L/A) 中规定, 非合格货源国的咨询公司提供的服务须少于咨询服务总人/月 (man-months, 以下称 “M/M”) 的 50%。另外, 规定了该类公司的参与形式, 即可以作为分包商而不能作为包括 J/V 在内的主合同人参加。

第 2.07 节 银行的监控

借款人有责任监督咨询商的工作并保证咨询商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在必要时，银行可以对有关工作进行监控，以保证工作按适当的标准和基于可接受的资料进行，但银行不承担借款人和咨询商的责任。在适当的情况下，银行可以参与借款人和咨询商的讨论。但是，银行决不因此种监控和参与讨论而承担执行项目的责任。借款人和咨询商都不应因银行进行这种监控和参与讨论而解除各自的责任。本条款应在借款人和咨询商的协议中明确规定。

〈说明〉

1. 本节明确规定银行可对在项目实施中起重要作用的咨询业务予以监控。银行可以通过参与借款人同咨询商的谈判实现信息共享，还可以促进相互间的沟通，因此作为银行本身来说应当十分注意咨询商的表现。
2. 当借款人同咨询商之间产生分歧时，首先应当通过双方协商来解决。本节后段规定了银行不应因参与协商等而负法律责任。
3. 另外，本节规定咨询合同中必须包括本节后段部分之内容。

第三部分 选择咨询商的程序

第 3.01 节 总则

(1) 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在选择和雇佣咨询商时采用以下程序:

- (A) 咨询条款的准备和费用估计;
- (B) 拟定咨询商短名单;
- (C) 邀请提交建议书;
- (D) 对建议书的评价;
- (E) 合同谈判。

应完全根据咨询公司及其职员的工作资格,及其建议书中提出的方法的质量来评价咨询商对咨询服务的建议。因此,有关费用和其它财务事宜的讨论,只能同已被选中受邀参加合同谈判的咨询商进行。

(2) 但在以下情况下,银行可以同意借款人雇佣某特定咨询商:

- (A) 该咨询商已经圆满完成了有关项目的某些服务,如投资前研究的准备;
- (B) 该咨询商已经圆满完成了与有关项目关系密切或类似的项目的服务;
- (C) 该咨询商被认为是唯一能提供所需服务的公司;
- (D) 有其它充分理由说明,该咨询商是能提供所需服务的最佳公司。

(3) 如有两家或更多咨询商联合提交建议书,(挑选)所应遵循的程序与部分列出的程序相同。

(4) 如果借款人希望雇佣提供咨询服务的个人,应与银行商量所采取的程序。

(5) 所有有关选择和雇佣咨询商的文件一律使用英文。如果在这些文件中使用其它语言,应有英文本与之结合,并指出以哪种文本为准。

〈说明〉

1. 咨询商在推动项目成功、促进项目收益以及项目效果最大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实现这一目的,咨询商应当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必须承担周到的技术、考量以及提醒义务。因此,应根据咨询商的品质来进行选定,本导则中价格不是建议书评估时所要考虑的因素。

2. 同特定咨询商直接签订合同要得到认可,该咨询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必须是满足短名单要求的咨询商。(参见 3.04 节之说明)
- ② 借款人希望与该咨询商直接签订合同。
- ③ 鉴于咨询商业务连续的重要性,在该项目的先前业务以及/或者相关业务中,需取得令借款人以及银行满意的业绩。

这里主要有 2 种情况。

- ① 实施了详细设计的咨询商同样也进行施工监理。
- ② 在分阶段进行的项目中,负责前一阶段工作的咨询商继而负责下一阶段的工作。

另外,实施了 F/S 等的咨询商在进行诸如详细设计等后续业务时,该 F/S 的内容必须令借款人以及银行感到满意。并且,必须对借款人意愿、F/S 等是否按照计

划进行以及项目实施的紧急性等进行研究。

但是实施该业务的咨询商仅此一家，借款人意愿直接签订合同的可以认可该合同。

3. 仅以比较建议书内容为目的进行建议书的评估。对单一企业的建议书和 J/V 的建议书不应采取不同的标准。

第 3.02 节 误选咨询商

凡未按贷款协议商定的程序选择咨询商，银行则不对其开支提供付款，同时银行将取消对未妥当选择咨询商的服务所分配的那部分贷款。此外银行将按贷款协议规定对贷款金额进行调整。银行的政策是要求咨询商和借款人在银行日元贷款和其它政府开发援助项目下合同采购和执行中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按照这一政策，银行将：

(a) 如因评价第一名的咨询商在合同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否决咨询商建议书评价报告；

(b) 一旦确定咨询商在银行日元贷款和其它政府开发援助项目下另一合同竞争或执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认为该咨询商在银行确定的某一时期内没有资格被授予日元贷款的合同。

〈说明〉

1. 本款是在国际社会的防止腐败共识不断增强的情况下（防止贿赂国外公务员的 OECD 条约的生效、世界银行和 ABD 的采购/咨询商雇用导则中对防止腐败条款的追加等）增加的。
2. 在银行网站（<http://www.jbic.go.jp/japanese/oec/guide/fusei/index.php>）上公布的“对日元贷款项目中的腐败或欺诈等行为予以处罚的有关规定”中，规定了对存在本节提及的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企业等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 3.03 节 咨询内容的拟定

(1) 雇佣咨询商的第一步是, 银行与借款人就聘用咨询商的必要性、咨询服务的内容、所雇佣的咨询商类型和咨询服务所需大致资金取得一致。

(2) 咨询条款将尽可能详细规定咨询服务的范围, 特别是期望咨询商在工作中找出的供选择的方案及授予咨询商多大权力以代表借款人。此外, 咨询条款还将提供项目背景、现有基本数据*、工程设计中使用的国家和其它标准和规范, 及施工条件方面的情况。(见附件 1)

(3) 对于根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环境导则》**列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 如 2.01 节所述的对于环境问题的考虑, 应列入咨询范围中。(见附件 1)

*可利用的地图的范围、比例和精度、空中照片、有关气候、水文和淤泥的数据, 可利用的设施(办公场所、住房、交通、配套设施), 等。

**见《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环境导则》“项目分类”及附件“项目分类标准”。

〈说明〉

1. 关于第 (1) 款

(1) 在银行进行评估时对咨询商的必要性以及其 TOR 进行充分的讨论。

(2) 费用明细, 参见 4.07 节。

2. 关于第 (2) 款

必要时应在 TOR 中对培训和技术转让作出明确规定。

3. 关于第 (3) 款

关于对环境保护有要求的日元贷款项目, 为了确保环境导则的完全适用有必要促进对咨询商的雇用。根据此方针, 在环境导则所规定的 A 类、B 类项目中, 要求通过雇佣咨询商以确保环境保护落到实处。因此, 今后为了确保“在所有的 A 类、B 类项目中, 环境保护纳入咨询商业务范围”, 本节对此进行了明确规定。(参见第 2.01 节 (1) (a)-vi)、(b)-v)、(c)-iii)

第 3.04 节 咨询商短名单的拟定

- (1) 一旦银行与借款人就 3.02 节第二段所述所需咨询服务的咨询内容达成一致, 借款人在考虑第一和第二部分所述因素的情况下, 将拟定邀请提交建议书的咨询商短名单。
- (2) 上述短名单应由不少于三家、不多于五家咨询商组成。通常, 邀请五家以上咨询商提交建议没有好处, 因为邀请的公司太多, 一些咨询商可能兴趣不大, 建议书的质量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 (3) 如果借款人发现根据自己过去的经验和其它渠道获得的信息难以列出令人满意的合格咨询商的短名单, 银行可以应借款人要求提供咨询商信息, 借款人可以据此拟定自己的短名单。

〈说明〉

1. 短名单中所列咨询商原则上须满足以下 3 个条件。
 - ① 具有在该领域 (狭义。例如渔港以外的港湾、灌溉等) 中该咨询业务 (例如详细设计、施工监理) 的海外经验。但是, 不从事本国咨询业务的发展中国家的咨询商不需要有该咨询业务的海外经验。
 - ② 具有发展中国家咨询业务的实际经验。
 - ③ 咨询商的数量为 3-5 家。
2. 咨询商数量被定为 3-5 家的理由如下。
 - 鼓励咨询商竭尽全力 (新计划、创意) 制作建议书。
 - 增加了高品质企业的入选机率。
 - 可对建议书进行集中的、实质性的评估。
 - 排除来自外界的影响。
 - 从长远来看可以降低整体咨询服务的费用。
3. 非合格国家咨询商无论作为单独的个体还是 J/V 的成员都不能被列入短名单。
4. 短名单中所列出的咨询商只要是在执行业务的主要部分时, 都可以与其他咨询商合作执行业务, 无论他们是否在短名单中之列。
5. 基于为确保公平竞争而制定的 “One Bid Per Bidder (一标一投)” 原则, 在下面列出有关咨询商合作以及 J/V 的标准。
 - ① “单独” (solely) 或 “连带” (jointly and severally) 负责合同整体业务的咨询商在以包括分包和合作在内的任何形式执行业务时, 不得参与制定 2 个以上的建议书。
 - ② 不负责合同整体业务的咨询商可以分包和合作的形式参与制定 2 个以上的建议书。

(例 1)

A	B	X
---	---	---

C	D	X
---	---	---

 : 不可

(例 2)

A	B	X
---	---	---

A	B
X	

 : 不可

(例 3)

A	B
X	

C	D
X	

 : 可以

<table border="1"><tr><td>A</td></tr></table>	A	单独或共同对合同整体负责	<table border="1"><tr><td>X</td></tr></table>	X	分包商或联合体成员(不对合同整体负责)
A					
X					

第 3.05 节 邀请函的拟定

(1) 邀请函(见附件 3)将要求咨询商(在其建议书中)至少提供咨询条款所列出的内容,并明确指出对前来进行合同谈判的首选咨询商的选择仅基于咨询公司及其职员的工作资格,及其建议书中提出的方式方法的质量。因此,咨询商在其建议中,不应包括任何其提供服务的估计费用和财务条款的内容。

邀请函也将详细说明选择咨询商的程序,包括技术评估项目和每个项目所给予的重要性指标。

(2) 因为受邀提交建议书的咨询商应在提交建议书前访问借款人所在国和项目现场,在邀请函正式寄出日到建议截止日之间,通常应有 45-60 天时间。

(3) 邀请函还将要求咨询商在特定时间内以电报通知借款人是否提交建议书。

〈说明〉

1. 关于第(1)款

(1) 同本地咨询商的协作义务限制了短名单中所列主咨询商的自由选择,应当规避。另外国外咨询商与本地咨询商的比率应在建议书中提出,并非由借款人事先指定。

(2) 例如对 3.07-(1)-(a) (b) (c) 各项及(3)-(a) (b) (c) 各项规定权重(分值)(参见 Annex IV)

2. 关于第(2)款

邮寄期限至少为 15-20 天,现场访问以及建议书制作期限应为 25-30 天。

3. 关于第(3)款

关于“以电报的形式”,为了方便起见借款人可以采用 FAX、E-MAIL 等其他适当的通信方式。拟采用的通信方式应在邀请函中注明。

4. 通常,只要 J/V 的各个成员来自合格国,短名单中的咨询商承担业务的主要部分,该短名单中的咨询商可按照自己的判断组成 J/V 以提出最佳建议书。除非该 J/V 的组成可能会对竞争产生严重阻碍,或反垄断法等所禁止的情形,借款人不得拒绝相关 J/V 的组成。此外,不管在何种情形下借款人不得强行要求咨询商组成特定的 J/V。

第 3.06 节 向咨询商发送邀请函

在根据前述规定准备好短名单、邀请函和咨询条款后，借款人将向短名单上的咨询商邮寄出邀请函(附有咨询条款)，请他们提出建议。

〈说明〉

1. 即使在只有 1 家提交建议书的情况下，只要其在提交建议书时不可能获知只有该企业提交建议书，原则上认为存在有效竞争。因此，借款人对此建议书进行评估，如对此建议书表示满意则可以进行合同谈判。但是，短名单中的所有企业组成 J/V 并提交 1 份建议书时，显然不存在有效竞争，此时借款人应当就随后的应对措施同银行进行协商。

第 3.07 节 对建议书的评价

(1) 借款人收到的应邀建议书应根据邀请函中列出的标准进行评价, 这些标准包括:

- (a) 咨询商在咨询条款包括的领域内的总的经验和纪录;
- (b) 所建议的方式、方法和工作计划的充分性;
- (c) 承担该项工作的职员的经验和工作纪录。

(2) 上述三个因素的相对重要性会随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的类型而不同, 但在全面评价建议时, 通常应把权重放在承担该项目的职员的资格或建议书提出的方式方法上, 而不是公司的声誉或名气上。

(3) 为了评价承担该项目的职员的资格, 应在下列三个标准评价他们的资历;

- (a) 总的资格(教育程度、经验的长短、所持的职位、在公司服务的时间等)
- (b) 对项目的适合程度(履行在该项目中将承担的工作的经验); 及
- (c) 对项目所在国的语言 and 环境的熟悉程度或在类似环境中的经验。

(4) 在评价建议书的过程中, 借款人应使用打分制, 并尽快准备一份包括“汇总评价表”(样本见附件 4) 的评价报告。作为“汇总评价表”的补充, 该评价报告通常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a) 负责评价建议书的选择委员会或其它类似组织(如有), 以及与确定他们的建立和作用有关的国内法律、法令和有关法规。

(b) 评选标准及采用这些标准的理由, 以及分配权重(分数比率分配)的依据。

(c) 评分: 给每一公司(建议书)的每个项目定为某一分数的原因。

〈说明〉

1. 关于第 1 (款)

(1) 该咨询商的一般经验和业绩在短名单制作阶段已经得到认可, 因此在评估阶段应侧重评估与该项目相关的特定(关键的)领域的经验和业绩。

(2) “方法”是指为符合该 TOR 要求、执行业务所需要的一般性及技术性方针, “方法论”是指把该方法具体化的业务体制乃至业务流程以及技术手法, “工作计划”是指包括具体的工作人员配置计划在内的计划, 但并不要求有明确的区分。一般性方法以及方法论包括同项目实施机构的合作、项目办公室的建立、本地咨询商的利用等, 技术性方法和方法论包括数据更新方法、附加研究的实施以及计划的制定、设计标准以及设计计算公式的选择和制定、备选方案的提示、技术转让、质量检查的种类、方法和频率、计算机和模型试验的应用等。

2. 关于第 (3) 款

项目经理对该咨询业务是否能够成功起着重要的作用, 因此其能力是第一位的。(参见附表 IV)

第 3.08 节 合同谈判

(1) 对建议书的评价完成后,借款人将邀请被评为第一名的咨询商就合同条款(包括费用和财务条款)进行谈判。

(2) 如果双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借款人将终止与第一个咨询商的谈判,并邀请在评价中排列第二的咨询商前来谈判。在采取此步骤前,借款人应事先向银行咨询。这一程序将延续到借款人与某一咨询商达成协议为止。

(3) 虽然工作计划要有一定灵活性,但已经达成一致认为合适的职员的分派和主要工作量的投入不应因迎合预算而做实质性改变。

〈说明〉

1. 对工作计划、工作人员配置计划以及借款人可提供的服务的讨论应在价格谈判之前完成。
2. 关于第(2)款
与在评价中排列第二的咨询商进行合同谈判之前应当与银行进行协商。
3. 为了保持服务质量同价格之间的一致,应根据市场价格合理地进行价格谈判。
4. 签约前后,均不得因关键人员的变更影响服务质量或选定手续的有效性。为此,在需要变更关键人员的情况下,应根据其理由审慎讨论决定。另外即使属于合理变更,基于评估标准新上任者必须具有同等乃至更高的能力。

第 3.09 节 通知未被录用的咨询商

在与选中的咨询商的谈判完成后,借款人应立即通知短名单上的其他咨询商:他们未被录用。

第四部分 合同

第 4.01 节 总则

借款人与咨询商的合同要详细拟定,以便充分保护合同双方的利益。通常合同尤其应包括以下条款。

〈说明〉

1. 咨询商的建议书通常不包含在合同中,但应包含根据该建议书改进的 TOR 内容。

第 4.02 节 项目与咨询服务的范围

合同应详述项目的范围和工期及咨询商提供服务的范围和期限。

第 4.03 节 合同有效期

合同应规定咨询商服务起止日期。

〈说明〉

1. 日程表通常使用棒状图形式。

第 4.04 节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要包括规定其在何种条件下生效的条款。

〈说明〉

1. 如规定合同须银行同意，在 L/A 中应将其同意意见作为该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 4.05 节 双方的责任

(1) 合同要清楚地阐明借款人和咨询商的责任及他们之间的关系。

(2) 如果咨询商是一个联合体或其它形式的的联营公司, 合同应阐明他们二者/全体在履行合同中负有连带责任, 还是由一家公司单独负责, 并声明由哪家公司代表合资企业(或其它形式的公司的联合体)负责与借款人所有的关系和联系。

〈说明〉

1. 关于第(2)款

(1) 尽管使用“joint venture”、“joint operation”、“association”等词语来表示多个企业间的合作形式, 但每个国家对其定义却不尽相同, 国际上也没有统一规定, 应在合同中明确各当事人的责任和义务关系。

(2) “连带”是指在一方违反了合同的情况下, 另一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任。

第 4.06 节 合同金额

合同应阐明应支付给咨询商的费用总额,或“最高限额”。

〈说明〉

1. 作为合同中规定的支付形式可以有 Time-Based、Lump-Sum、Cost-Plus-Fixed-Fee 等,在日元借款项目中几乎全是 Time-Based 合同,银行也推荐使用上述形式的合同。通常对外币与本币加以区分并分别设定上限额。
2. 通常在以下的合同中推荐使用 Time-Based 的支付形式。
 - 施工监理等、业务期限和业务量取决于咨询商无法控制的事项。
 - 管理和培训等、TOR 及成效无法进行精确设定和评估。

第 4.07 节 咨询商成本和费用的说明

(1) 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费用, 通常以咨询商提供的专家的固定“人月率”表示。包括职员的基本工资, 公司的一般管理费用(包括财务和社会保证, 以及支付给职员的其它费用, 如假期工资, 病休工资, 保险费等), 以及公司的费用。

(2) 如果长期在项目所在国当地工作, 合同还可能在本节第一段规定的“人月率”外规定海外补助。

(3) 合同应明确规定允许每一职员休假和病休的工作日和日历日。

(4) 除本节第一段规定的人员费用外, 合同通常应按实际费用或双方同意的“单位费用”为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所需的旅行、设备和其它项目提供补偿。

(5) 合同通常包括一笔不可预见费, 以支付难以预料的工作的和费用上涨的数额。但不经借款人书面批准, 咨询商不得动用。

〈说明〉

1. 关于第(4)款

直接经费的实例包括有: 航空运费、通信和运输费、补贴和住宿费、车辆、事务所必需品、事务所租金、报告书制作费、追加调查费、数据处理费、器械使用费、当地雇员费等。

2. 关于第(5)款

物质性质的不可预见费通常为合同金额的 5-10%左右。另外, 建议在合同期超过 18 个月的合同中设立价格调整条款。

第 4.08 节 用以表示成本和费用的货币

银行日元贷款是以日元提供的,因此成本和费用通常也以日元表示。但是,如果有必要,也可以使用其它国际贸易货币。另外,咨询商在借款人所在国的花费也可以用借款人所在国货币表示。

〈说明〉

1. 根据需要可以使用美元等日元之外的主要国际通用货币支付。国际通用货币 (international trading currency) 是指诸如美元、欧元等硬通货。

第 4.09 节 支付条件和方法

(1) 合同应规定支付的条件和方法,用于支付的一种或几种货币,以及不同币种间的兑换率。

(2) 给咨询商的付款要以一种与其开支大致保持同步的方式进行(即:咨询商在其实际服务开支前不能提前得到付款,也不应长时间等候对其已提供服务的支付),按照这一概念,合同在适当的时候应规定如下:

(a) 在合同生效时,支付大约相当于咨询商初始费用的预付款。

(b) 保留最后付款,直到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已完成或已得到某种履约保证为止。

但是,在上述(b)种情况下,最后付款应在贷款协议的支付期内完成。

〈说明〉

1. 关于第(2)款

分期付款,为保证业务的顺利完成通常每季度或每隔一个月支付。

2. 关于第(2)款(a)

初始费用包括航空运费、运输费、器材携带费、租金等。预付款通常少于合同金额的15%。

3. 关于第(2)款(b)

通常最后支付款项为合同金额的5-10%左右。只有在可以简单计算出最终成果的情形下(例如:肥料的产量、发电量)才使用履约保证。

第 4.10 节 设备的所有权和处置

合同应规定所购设备的所有权,以及咨询服务完成后所余设备的处置方式。

〈说明〉

1. 设备通常须交给借款人一方。

第 4.11 节 借款人提供的服务

合同应明确规定借款人提供的服务和便利,如配备的人员、地图、空中照片、数据、统计、办公场所、住宿、车辆和设备。

〈说明〉

1. 要切实提供在合同上同意由借款人提供的服务和设备,以保障咨询商可以顺利、高效地开始并完成业务。

第 4.12 节 咨询商的特殊权利和豁免

合同应阐明咨询商享有的特殊权利和豁免,尤其是在签证和工作许可、公司和个人所得税及其它应缴费用、关税等方面。

〈说明〉

1. 合同中应明确免税条款的范围。
2. 有时借款中不包括税金,因此应对在不能免税情况下的税金缴纳方法予以注意。
日本与该国内是否签署有避免双重课税协定等,情况各不相同。

第 4.13 节 严重干扰

合同应要求咨询商立即向贷款人和银行报告*所发生的有可能干扰或推迟项目的重点部分按原计划完成的情况,并指出为应付这种情况应采取的措施。

*借款人收到报告后,应立即向银行提供一份报告副本,并附上借款人对报告的意见,以及报告中建议应采取措施的概要。

第 4.14 节 报告

合同应规定咨询商向借款人提交的报告的范围、数量、类型和次数。

〈说明〉

1. 例如每月的 Progress Reports 及服务完成时的 Final Report。对于可行性研究(F/S), 可以使用 Inception Report、Interim Report、Draft Final Report。

第 4.15 节 版权

合同应规定咨询商根据合同提供的文件的版权是属于咨询商还是借款人。

〈说明〉

1. 通常由于借款人根据合同取得版权，因此在没有得到借款人同意的情况下咨询商不得在该业务范围外使用这些文件。

第 4.16 节 更改

合同应规定,任何更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说明〉

1. 包括关键人员变更规定。即,借款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满意或者不合格人员,其费用由咨询商负担。另外,因为工作人员生病等原因咨询商在负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进行更换和调整时,需要征得借款人的同意。
2. 关于关键人员变更参见 3.08 节的说明 4.。

第 4.17 节 不可抗力

合同应明确列出:

- (1) 任何可以暂时或永久性地解除咨询商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情况;
- (2) 在确定和通知上述情况时, 咨询商应采取的程序;
- (3)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 咨询商和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例如, 合同终止后的支付, 包括合理的对于活动费用的支付)。

第 4.18 节 合同终止

合同应包括详细规定在何种情况下,一方可以终止合同的条款和规定希望终止合同的一方应采取手续的条款。合同还应详细规定终止合同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说明〉

1. 借款人提出终止合同,有咨询商不能很好地履行业务等情形,咨询商提出终止合同,有借款人未支付费用等情形。
2. 应包括关于应当通知乃至事前通告(例如,合同终止前 30-60 日)对方的条款。
3. 应包括向咨询商支付合同终止前相关费用和退场费(demobilization)的保障条款。

第 4.19 节 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应确定解决借款人和咨询商就本合同项下的争议所采取的程序;
- (2) 银行建议将这些争议提交专门的中立机构解决, 如国际商会;
- (3) 如果借款人所在国法律禁止将争议提交专门仲裁机构, 合同中应规定解决借款人和咨询商争议的替代性条款。

第 4.20 节 适用法律

合同应规定适用于解释和履行合同的法律。

第 4.21 节 语言

合同应以英文拟定。如合同中使用其它语言,应配以英文文本,并指明以哪种文本为准。

附件 I

咨询条款

(咨询条款将包括下列提及的款项,每一款项的关联取决于工程项目的性质)。

1. 项目资料

- (1) 背景资料—项目发展的历史和必须完成此工程的理由。
- (2) 项目地点和周围地区的资料。
- (3) 项目准备工作程度及到目前为止调研结果的总结。
- (4) 执行机构。
- (5) 主要问题存在区域的详情。

2. 其它有关资料

- (1) 技术资料—有关使用的基本数据、技术标准或技术规格等。
- (2) 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 (3) 相关的项目。

3. 一般咨询条款

- (1) 目的。
- (2) 咨询服务的范围—咨询服务的类别,咨询工作的性质。(后者详述,包括由咨询商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对于根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环境导则》*列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如 2.01 节所述的对于环境问题的考虑,应列入咨询范围中。
*见《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环境导则》“项目分类”及附件“项目分类标准”。
- (3) 咨询商应承担的责任的范围和性质。
- (4) 为完成 a) 项目, b) 咨询工作所需时间,专家的人数和资格,借款人为财务预算而估算的人月。
- (5) 咨询商应提交的报告的范围、数量、类型和次数。
- (6) 其它根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雇佣咨询商导则》中(如 2.02(3)和 2.07)中有关规定列出的借款人和咨询商的义务。

4. 特定咨询条款

- (1) 有关上述咨询服务的详细方法论。
- (2) 审查先前研究和可能增加研究的条款。

5. 借款人提供的服务和设施。

〈说明〉

1. 关于 1. (5)

项目的主要问题的详细说明。

2. 关于 3. (2)

关于分类参见本导则第 2.01 节 (1)

3. 关于 3. (4)

根据此款咨询商可以很容易地判断出借款人的需求。另外，借款人可以很容易地比较多个建议书并对这些建议书进行具体的评估。

4. 关于 4.

必要时填写。

5. 关于脚注*

因修改原因，相应的环境导则版本有可能发生改变。

附件 II

咨询商短名单

序号	名称	注册国	地址	总裁姓名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国家)	客户
1						
2						
3						
4						
5						

附件 III

邀请函

(样本)

日期: _____

编号: _____

寄: _____

(咨询商名称和地址)

项目: _____

先生们:

1. (借款人/执行机构名称) (以下简称 XX 政府) *计划在_____ (项目所在地名称) 建设_____ (项目简介), 政府拟邀请一咨询商为该项目提供_____ (服务的种类) 服务。

*多数情况下相当于这些导则中提及的借款人, 当借款人是一个组织而非政府时, 措辞应相应改变。

2. 咨询服务的 (大部分) 费用将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 (以下简称“银行”) 为该项目提供的日元贷款中支付, 并根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政府日元贷款雇佣咨询商导则》来雇佣咨询商。

3. 贵公司是受邀来为咨询服务提交建议书的 (---家咨询商) 之一, 有关服务的详细资料, 请参照所附“咨询条款”。

4. 贵公司可与其它咨询商 (不一定从其它受邀提交建议书者中选择) 联合承担工作。在这种情况下, 建议书应指出联合体各成员是否为履行咨询服务合同负有连带责任, 或由其中一家单独负责, 并说明由谁代表联合体与政府的关系和联系。

5. 贵公司建议书应包括以下细节:

(1) 贵公司 (及组成联合体的公司, 如有的话) 的背景和经验, 包括过去五年至今承担的与该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2) 贵公司建议的履行咨询条款内规定的服务的总的方式和方法, 包括贵公司认为有关详细资料, 以及:

(A) 一份全面的工作安排及一个图表, 以表示为该项目工作的每一名专家或其他职员的工作期限和时间安排;

(B) 贵公司估计所需全部人月数; 及

(C) 在全面的工作安排内, 每一名专家和职员的职责的详细描述。

(3) 每一位为该项目工作的专家的姓名, 背景和专业经验, 特别要提及他们承担类似工作

的经验。要求贵公司至少要包括咨询条款和本邀请函中提到的内容。

6. 对前来进行合同谈判的首选咨询商的选择仅基于对咨询公司及其职员的工作资格,及其建议书中提出的方式方法的质量的评价和排序。因此,贵公司在建议书中,不应包括任何所提供服务的估计费用和财务条款的内容。选择所遵循的程序的细节,包括技术评价的项目和各项目所给予的权重列在附表中。
7. 贵公司应明白,如果贵公司集咨询商、承包商和/或制造商于一身,你们应在建议书中提供说明这种关系的有关资料,同时接受并同意贵公司的作用仅限于咨询,你们及你们的联合机构/附属机构和/或母公司没有资格参与该项目除咨询外的其它工作。贵公司还应在建议书中说明,你们保证所推荐的技术规范和设计方案是公正的,不会限制竞争性招标。
如果贵公司希望从承包商和/或制造商处借用或雇佣人员从事咨询服务,你们应在建议书中包括这些人员的全部资料。只有这些承包商和/或制造商不承担该项目项下咨询服务以外的其它工作时,贵公司才会被接受。
8. 如果贵公司能于-----前电告是否将提交建议书,我们将不胜感激。电报请发给-----。
9. 请于-----前将----份建议书寄到-----。
10. 评价完所有建议书后,其建议书名列第一的咨询商将被邀探讨合同的财务和其它条款。
11. 如贵公司需要其它资料,我们将尽力提供。索取其它资料的要求或因此种要求造成的(工作的)延误,都不应影响各公司在最后期限前提交完整建议书的义务。

附: 咨询条款

(政府名称)

(授权签名)

*必要时应加上“经银行认可/同意”的字样。

〈说明〉

1. 关于 4.

列入短名单的咨询商不负全部责任,不在短名单之列的咨询商负部分责任(即,

不是 solely 或者 jointly and severally 而是 severally) 的建议书, 不在认可之列。

2. 关于 8

邀请函中务必包含第 3.02 节之规定, 要求短名单中的咨询商严格执行, 在日元贷款项目以及其他日本 ODA 项目中存在腐败和不法行为的企业在银行规定的期限内失去日元贷款项目投标资格之条款。

附件 IV

评价一览表(样本)

公司名称 (4)		A		B		C		D		E	
选择标准 (2) (见导则 3.06 节)	权重 (3) W	级别 (5) R	加权后 RXW	级别 R	加权后 RXW	级别 R	加权后 RXW	级别 R	加权后 RXW	级别 R	加权后 RXW
公司经验	18		7.2		11.7		9.9		13.5		15.3
1. 相当规模、复杂性和技术要求的国际工程的经验	9	0.5	4.5	0.8	7.2	0.6	5.4	0.8	7.2	0.9	8.1
2. 在条件相当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	9	0.3	2.7	0.5	4.5	0.5	4.5	0.7	6.3	0.8	7.2
建议书	32		16.0		27.2		19.2		19.2		24.0
1. 方式和方法	16	0.5	8.0	0.9	14.4	0.6	9.6	0.6	9.6	0.8	12.8
2. 工作计划 (包括职员的时间)	16	0.5	8.0	0.8	12.8	0.6	9.6	0.6	9.6	0.7	11.2
人员	50		28.6		40.0		30.8		34.2		39.4
1. 项目经理	15	0.6	9.0	0.9	13.5	0.7	10.5	0.6	9.0	0.9	13.5
2. 工程师	28		16.8		21.6		16.8		19.6		19.6
(I) 设计工程师	(4)	0.6	(2.4)	0.8	(3.2)	0.6	(2.4)	0.8	(3.4)	0.8	(3.2)
(II) 测量工程师	(4)	0.5	(2.0)	0.7	(2.8)	0.6	(2.4)	0.6	(2.4)	0.7	(2.8)
(III) 建筑工程师	(4)	0.8	(3.2)	0.9	(3.6)	0.8	(3.2)	0.7	(2.8)	0.7	(2.8)
(IV) 土木工程师	(4)	0.7	(2.8)	0.6	(2.4)	0.5	(2.0)	0.7	(2.8)	0.9	(3.6)
(V) 机械工程师	(4)	0.6	(2.4)	0.9	(3.6)	0.6	(2.4)	0.8	(3.2)	0.7	(2.8)
(VI) 经济分析人员	(4)	0.5	(2.0)	0.8	(3.2)	0.5	(2.0)	0.7	(2.8)	0.6	(2.4)
(VII) 金融分析人员	(4)	0.4	(2.0)	0.7	(2.8)	0.6	(2.4)	0.6	(2.4)	0.5	(2.0)
3. 总部的支持	7	0.4	2.8	0.7	4.9	0.5	3.5	0.8	5.6	0.9	6.3
总计:			51.8		78.9		59.9		51.8		78.9
名次 (1)	100	5		1		4		3		2	

注: (1) 得分最高的公司, 在其它条件均等的情况下, 应列第一名。

(2) 可以适当增加项目, 也可酌情删减上述项目。

(3) 权重的分配应根据项目的类型和性质而定。

(4) 合资公司应按同样的方式进行评价, 因为他们是一个整体。

(5) 等级类型如下: 优秀: 0.9--1.0 良好: 0.8--0.89 中等: 0.6--0.79 中下: 0.4--0.59 差等: 0.0--0.39

第二章 采 购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1.01节	引言	58
1.02节	国际竞争性招标 (ICB)	60
1.03节	非国际竞争性招标	61
1.04节	合格性	62
1.05节	不当采购	64

第二部分 国际竞争性招标 (ICB)

A. 合同类型和规模	65
2.01节 合同类型	65
2.02节 合同规模	67
2.03节 两步招标和双信封招标	68
B. 广告和资格预审	69
3.01节 广告	69
3.02节 投标商的资格预审	70
C. 招标文件	73
4.01节 总则	73
4.02节 有关对银行和对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表述	74
4.03节 投标押金或保证金	75
4.04节 合同条款	76
4.05节 招标文件的明确性	77
4.06节 标准	78
4.07节 品牌的使用	79
4.08节 合同项下的费用	80
4.09节 投标货币	81
4.10节 标书比较中的货币换算	82
4.11节 支付的货币	83
4.12节 价格调整条款	84

4.13节	预付款	85
4.14节	担保、履约押金和保留金	86
4.15节	保险	87
4.16节	违约金和奖励条款	88
4.17节	不可抗力	89
4.18节	语言	90
4.19节	争议的解决	91
4.20节	适用法律	92
D.	开标、评标及授予合同	93
5.01节	邀请投标和提交标书之间的时间间隔	93
5.02节	开标程序	94
5.03节	标书的澄清或变更	95
5.04节	保密程序	96
5.05节	标书的审查	97
5.06节	标书的评定与比较	98
5.07节	投标商的资格后审	101
5.08节	评标报告	102
5.09节	授予合同	103
5.10节	废标	104
附件I	资格预审时的评价要素(样本)	106

第一部分 总则

1.01 节 引言

- (a) “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采购导则”适用于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根据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法第23条第2款第1项之规定而提供的政府开发援助（以下简称“日元贷款”）。
- (b) 本导则规定了银行借款人在实施全部或部分由银行日元贷款资助的发展项目的物资和服务的采购时应遵守的一般原则（本导则所称“借款人”也指项目实施机构，所称“服务”不包括咨询服务）。
- (c) 使用银行日元贷款时要充分考虑经济性、效率性和采购程序的透明性，并对采购合同的所有合格投标商一视同仁。
- (d) 关于银行日元贷款项下的具体项目如何应用本导则，将在银行和借款人之间的贷款协议中做出规定。
- (e) 本导则用于指导银行和负责采购物资和服务的借款人之间的关系。本导则不能被解释为在银行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与采购物资和服务有关的投标商之间，产生任何权利和义务。为项目提供物资和服务的投标商与所对应的借款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将由借款人在依据导则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做出规定。

<说明>

1. 关于（a）款

本款解释了“日元贷款”的定义并说明本导则适用于日元贷款项目。

2. 关于（b）款

本款表明，本导则旨在说明借款人在采购活动中所应遵守的一般性原则。

3. 关于（c）款

本款规定了采购中的一些基本性原则。除了传统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非歧视性（公平性）以外，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确保采购程序的透明性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本款对透明性做出了明确规定。这也是世界银行采购导则中的一条基本原则。

4. 关于（e）款

(1) 本导则只是银行和借款人之间贷款协议的一部分，即使作为直接当事人的借款人与相关投标商或者合同方之间就定标、签订合同等采购事宜发生纠纷时，也应由直接当事人基于投标文件或者合同予以解决，银行不负任何责任。本节明确规定：采购的责任始终在借款人，而不在银行。

(2)本导则的适用对象为一般项目贷款中除咨询服务以外的一般性物资和服务(的采购)。因此,对于其他特殊情形,宜根据具体情况,可通过对导则进行包括增删在内的修正,或制定新的采购方案等进行适当的处理。

5. 基于合格投标商间的非歧视性原则,在资格预审以及评标时,不允许针对国内企业采取优惠措施。

(1)理由如下:

在日元贷款中,所有的合格企业都应该受到公平对待。

上述优惠措施很可能导致项目费用的增加,或者降低技术方面的性能。

上述优惠措施很可能妨碍合格投标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2)下边列举几个借款人频繁提出适用国内企业优惠措施的代表性案例。这些方法在日元贷款项目中都不能被接受。

附加与国内企业合作(Association Joint Venture)的义务:不可接受。但是,鼓励(encouragement)该类合作可以接受。

对国内企业有利的审查标准、在资格预审时给国内经验打过高的分数:不可接受。

6. 为促进投标商之间的自由竞争,银行始终坚持不同意公开投标底价的立场。但是,最近,在借款人和国际机构中,认为招投标程序的透明性最为重要而要求公布底价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银行虽不积极鼓励公开底价的行为,但是如果借款人希望公开时,银行对此不持异议。

1.02 节 国际竞争性招标 (ICB)

银行认为，国际竞争性招标在多数情况下是能满足以上1.01节(c)款所述项目物资和服务采购要求的最好方式。因此，银行通常要求借款人遵循本导则第二部分所述的程序，通过ICB方式采购物资和服务。

<说明>

本节基于以下判断：根据第1.01节(c)的原则，通常情况下ICB为最佳采购方式。

1.03节 非国际竞争性招标

- (a) 可能存在ICB方式不适用的特殊情况。所以银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考虑可接受的其他程序。
- (i) 借款人希望使其零备件与现有设备配套或维持适当的标准化。
 - (ii) 借款人希望保持已根据银行所能接受的程序而授予的既有合同服务的连续性。
 - (iii) 合格承包商、供货商或制造商(以下统称“承包商”)的数目有限。
 - (iv) 采购金额太小, 外商明显不感兴趣或管理负担过重使ICB失去优越性。
 - (v) 除上述(i)、(ii)、(iii)、(iv)情况外, 银行认为采用ICB方式不合适, 如紧急采购。
- (b) 在上述情况下, 可视情况采用下列采购方式, 但此时应尽可能地遵循国际竞争投标的规则:
- (i) 有限国际招标(LIB), 即不公开刊登招标公告而直接发邀请的国际竞争性招标。
 - (ii) 国际采购, 即基于对几个(通常不少于3个)外国和/或本地供货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来确保价格竞争的一种采购方法。
 - (iii) 直接签约。
- (c) 本导则不适用于以贷款的内币部分资助的物资和服务的采购。
- 这种物资和服务的采购中, 应充分重视1.01节(c)款提到的几种考虑。银行认为, 在借款人所在国的供应商中运用地区性竞争招标(LCB)进行此种采购是合适的。

<说明>

1. 本节规定了, 原则方法ICB以外的采购方法的适用情形以及采用该方法应遵循的程序。

2. 关于(c)款

本导则不适用于以贷款的内币部分出资采购的物资和服务, 本导则认可借款国之间普遍采用的采购程序, 出于满足第1.01节(c)所述各要件的考虑, 还是希望采用竞争性招标进行采购。该款对此做出了规定。

1.04节 合格性

- (a) 如果某一合同含有为实施项目所必需的购自非合格货源国的物资和服务，只要这些物资和服务的费用之和低于合同总价款的50%，这样的合同是适于用日元贷款支付的。
- (b) 如果一家公司或组织受雇于借款人，在项目的采购准备或实施中提供咨询服务，那么，它以及/或者它的所有关联公司/附属公司(包括母公司)，将无资格再以其它任何身份在同一项目中工作(包括对项目任何物资和服务进行投标)。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在确有正当理由的前提下，银行和借款人经过权衡各个方面和种种情况，方可同意允许邀请在银行日元贷款项目中受雇做咨询的企业或者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包括母公司)在由银行日元贷款资助的项目中作为投标商进行投标。
- (c) 本节(b)款之规定亦适用于那些向应邀在项目采购准备或项目实施中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或组织出借或临时派遣其人员的承包商，如果这些人员要在同一项目中从事某种工作。

<说明>

1、关于(a)款

合格货源国的范围，一般在对借款国事先通报阶段确定。具体的合格货源国如下：

- 不限定货源国：所有国家和地区
- 部分限定货源国：日本以及LDC（具体指DCA名录中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各国
- 限定两国间采购：日本和借款国
- 限定货源国：仅限于日本。

2、关于(b)款

如果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表示接受备选方案(Alternative bid)，各投标商单独或者作为投标联合体(Joint Venture)成员只能投一次标。

3、关于(b)款以及(c)款

对“出借和临时派遣”的解释如下：

① 建筑业企业或者制造业企业向咨询公司“出借”或者“临时派遣”本公司职员时，只要该职员不负责同其原供职公司有关的项目，则认为该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投标资格不存在问题。

② 被“出借”或者“临时派遣”的职员，是指尚未从该公司退职的员工。所谓“退

职”，是指公司已经向员工支付退职金，而且员工退职后不再与原公司存在领取金钱等经济关系。因此，该职员自从原供职公司退职之时起，其同原供职公司之间已不存在出借或者临时派遣的关系。

③所谓“负责与原供职公司有关的项目”，是指在该项目的咨询合同中，明确规定该职员将从事具体业务，无论该业务是在现场工作还是在总部工作。另外，即使向咨询公司派遣本公司职员，只要该职员没有从事引发争议的项目，则该职员原供职公司的中立性不存在问题。

④无论是采购阶段的咨询合同，还是详细设计阶段、招标文件制作阶段以及施工监理阶段的所有咨询合同，均要求咨询公司保持中立。即，从事上述各阶段工作的所有咨询公司的职员均须同投标企业保持中立。

4、如果发现企业（咨询企业的关联公司等）违反了本节规定，原则上该企业不再具有竞标资格。

1.05节 不当采购

银行不资助那些在银行看来并没有按照贷款协议规定的采购程序而采购的物资和服务。对于不当采购的物资和服务，银行将撤销其相应的贷款。此外，银行还可能采用贷款协议规定的其它方式予以纠正。银行的政策是：要求银行日元贷款和其它日本政府开发援助项目下合同的投标人、承包商和借款人，在采购和实施合同期间都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银行：

- (a) 一旦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有关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将拒绝授标。
- (b) 无论何时，一旦认定某承包商在银行或其它日本政府开发援助项目下另一合同的竞争或执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在银行决定的期限内，该承包商将无资格再被授予日元贷款项目的合同。

<说明>

1. 有关防止向外国公务人员行贿的OECD条约已经生效，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也都在各自的采购. 咨询公司雇佣准则中增加了防止腐败行为的条款，鉴于国际社会在反腐败方面所取得的普遍共识，本节特做出规定。
2. 在银行网站 (<http://www.jbic.go.jp/japanese/oec/guide/fusei/index.php>) 上公布的《对日元贷款项目中的腐败或欺诈等行为予以处罚的有关规定》中，对于本节所论及的参与腐败或者欺诈行为的企业规定了具体的处罚措施。

第二部分 国际竞争性招标(ICB)

A、合同类型和规模

2.01节 合同类型

合同可以以完成工作量或供应品目的单价或总价计价，也可以成本加费用计价，还可视物资或服务不同性质混合运用这几种计价方法。招标文件应清楚说明所选定的合同种类。除非遇有高风险或不能事先准确确定成本的特殊情况，否则，银行不接受实报实销合同。由同一方提供工程、设备和土建的单一合同（交钥匙合同），如果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对借款人有益，例如企望特殊工艺或将各个不同阶段加以某种统一，这种合同是可以接受的。

<说明>

1. 合同的主要类型有：总价合同（lump-sum contract，将一定金额确定为整个合同的总价款）、单价合同（unit-price contract，以数量×单价的方式决定合同价款）、成本加费用合同（cost-plus fees contract）等，具体的合同类型当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2. 总价合同适用于合同对象的内容事先可以进行十分详细的计算的情形（桥梁上部、房屋建筑工程等），而单价合同一般多用于对象、数量不明确的情况或者无法准确的推算对象工程量的情形（复杂的土木工程等）。作为本规定中混合运用“combination”的案例，成套设备合同中的成套设备主体采用总价合同，而相关零部件等则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计价。
3. 成本加费用合同在工程（业务）结束后再确定合同价款，由实际工程费用（材料费、人工费用等）和间接费用（总公司经费等）构成。成本加费用合同又分为成本加固定费用合同和成本加成本百分比合同等不同的形式。如正文所述，当成本加费用合同为事先对合同价款无法做出任何预测的实报实销合同时，由于贷款对象金额不确定，所以原则上不予认可。
4. 作为与合同对象范围有关的合同类型，我们可以列举本节中的交钥匙合同（一揽子承包合同）。该合同将工程、设备、建筑等所有内容一揽子委托给承包商（又称：设计加建造合同、设计和施工合同、一揽子合同等）。当设计、采购（或者

制造)、建设、安装、试运行等所有内容都包括在合同范围内时,该合同也被称为“交钥匙统包合同”。

成品到手合同是该合同类型的一种延伸形态,在这种合同中,不仅试运行阶段前,其后运行阶段的所有经营也作为承包对象被纳入合同中。

2.02节 合同规模

为了达到最广泛的国际竞争，如果可行的话，邀请投标的每个合同的规模应足以吸引国际范围的投标商。

<说明>

促进充分竞争是招标的目的之一，因此，招标的规模（标段）必须足够大，以吸引一定数量的企业对招标产生兴趣。虽然完全没有必要一个项目一个合同，但应防止以规避适用ICB（Section 1.03(a)(iv)）为目的的随意分包行为。借款人为方便本国（当地）企业中标，一般倾向于将项目分割为多个小的标段。这种做法不仅可能导致无法适用ICB，而且会给项目监理带来诸如各标段间协调困难、合同管理复杂等诸多弊端，所以应尽量避免。

2.03节 两步招标和双信封招标

- (a) 对于交钥匙合同、大型复杂工厂合同、或技术发展迅速的设备(如大型计算机系统的采购)合同,事先完成技术规范既无必要,也不现实。在此情况下,可采用两步招标程序。按两步招标程序,首先是邀请投标商提交不含价格的、基于基本运行要求的技术方案。根据对技术和商务的澄清与调整,修改招标文件后,在第二阶段邀请投标商提交最终技术方案和价格标书。这一程序的使用必须经银行和借款人双方同意。
- (b) 对于那些要求事先完成技术规范的工程、机械和设备,可以采用双信封招标程序。在这一程序中,投标商同时用两个信封分别提交技术标和报价标。首先开封审查技术方案,确定其是否符合技术规范。完成技术审查后,技术方案合格的投标商的价格信封即可公开拆封,允许投标商或其代表在场。价格开封应按本导则5.02节的程序进行。价格评标应依照本导则5.06节进行。那些技术方案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投标商的价格信封应随即原封不动地退还有关投标商。这一程序的使用必须经银行和借款人同意。

<说明>

1. 关于(a)款

例如,包含不同制造流程的成套设备项目、可能存在多个流程,设计方案的交钥匙合同、计算机等技术发展迅速的设备采购等,一般采取两步招标的方式。

2. 关于(b)款

双信封招标通常用于火力发电站、桥梁建设项目、地铁建设项目等,是可以广泛采用的招标方式。双信封招标仅在技术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商之间展开价格竞争,所以从重视质量的角度考虑,是一种理想的招标方式。由于对该方式的宗旨理解不充分,曾经发生过只图便宜对技术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商的报价标书也进行开标,以及在审查技术标书的同时对报价标书进行开标从而对技术审查产生影响的事情,上述情况是绝对不允许的。

3. 在对技术标书进行审查时,为避免实质性价格变更(投标后压价),必须对澄清时的价格变更、对偏离的折价等进行充分论证。

4. 在两步招标和双信封招标中,技术评审结果通常需要得到银行的认可和同意。

B、 广告和资格预审

3.01节 广告

国际竞争性招标的合同，应在借款国至少一家发行范围广泛的报纸上发布资格预审邀请书或招标公告。借款人应随即将邀请书（或公告）的副本送交合格货源国驻当地代表和银行。

<说明>

1. 如前所述，采用ICB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通过最大可能的促进竞争以实现成本最小化。基于这一考虑，本广告应广泛宣传，以便使尽可能多的潜在投标商了解投标信息。
2. 投标对象、联系人、包括投标截止日期在内的日程安排等内容当然都应在公告中列明，为了让更多的供应商了解该项目存在稳定的资金来源而产生投标兴趣（即促进充分竞争），最好在广告中明确“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源自JBIC”，另外，为防止不合格的供应商产生不必要的投标兴趣，最好在本广告中发布合格货源国名单。

3.01 节 投标商的资格预审

对大型或复杂工程，特别是专用设备和服务，原则上要求事先对投标商进行资格预审，以保证投标邀请只发给那些技术上、资金上有实力的投标商。资格预审应完全基于未来投标商圆满执行合同的能力，尤其要考虑他们的：

- (i) 执行类似合同的经验和履约情况；
- (ii) 人员、设备及工厂的能力；
- (iii) 财务状况。

附件I中列举了资格预审评定要素的实例。有关合同范围和资格审查要求（标准）的明确陈述应发给所有希望参加预审的投标商。所有达到标准的投标商都应允许投标。对于资格预审时提供的信息，应在授予合同时予以核实。如果投标商被认定不再拥有圆满执行合同的能力或资源，包括其所供信息有伪造或谬误，可拒绝授予合同。

<说明>

1. 本节是对大型工程合同等合同中通常要进行的资格预审（P/Q）所做的说明。
2. 出于重视质量的考虑，银行认为原则上必须进行P/Q。而且，不仅限于大规模采购，根据采购内容，部分规模不算太大的采购也需要进行P/Q。
3. 在评标追求高效的重要的大型工程合同（因包含太多难以进行定量评价的要素）中，需要保证只有那些有实力的企业才可以投标（通过初步审查淘汰不合格的商家）时，或者有可能吸引众多投标商蜂拥而至时（专以减轻投标商负担为目的时，应在该阶段做一定程度的选拔淘汰），应进行P/Q。如前文所述，出于重视质量的考虑，银行认为原则上必须进行P/Q，但是只有在至少超过10亿日元的大规模采购，或者复杂工程、合同、设计建造合同等投标准备工作需要大量费用不得不降低竞争程度等情形下，才应进行P/Q。
4. P/Q的主要评价要素在本导则中已有列举，包括：(i) 执行类似合同的经验和实际业绩；(ii) 人才、设备能力；(iii) 财务状况等。此外，还有该企业在该国的经验、该企业的一般性信息（资本、国籍等）、该企业在国际援助机构贷款项目中的经验

等（请参考Annex 1《P/Q评价要素实例》）。另外，P/Q的对象为主承包商，但是当分包商对实质性业务负有责任时，分包商的信息数据也可能被列入审查的范畴。

5. 关于财务状况，投标企业必须提交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以证明其在财务方面的健全性。使用Pass/Fail方式的财务指标做出的审查由于无法保证对企业财务方面的健全性做出公平的评价，应避免使用。因为不同的国家都基于不同的会计程序、标准和方法确定财务指标，所以财务指标不是全面反映一个企业财务状况的标准。如果借款人强烈要求采用财务指标，作为最基本的指标，可以允许使用净资产值（资产-负债）。借款人在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信息和文件以证明其财务能力时，应给予其一定的灵活性。
6. 为进一步提高P/Q审查的透明度，本导则要求将明确的P/Q审查标准发给所有希望参加投标的投标商。
7. P/Q审查标准不应过分严苛而导致只有特定企业才可以参加，但是出于“重视质量”的考虑，应该确定合适的标准以保证只有那些有足够实力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投标。决不允许随意降低标准以方便借款国企业参加投标。
8. 在P/Q审查中，必须严格执行P/Q标准。为给借款国企业提供优惠而降低标准（极端扩大“类似经验”的解释等）、假借确保竞争之名而在P/Q审查时降低标准等行为，从“重视质量”的角度看都是不允许的。
9. P/Q审查合格的投标联合体（J/V），其成员变更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可得到允许。
 - ①新的J/V必须完全符合P/Q标准（新的成员没有必要一定是通过P/Q审查的企业）；
 - ②对于借款人而言，该变更理由必须是可接受的；
 - ③该变更不会引起通过P/Q审查的企业间的不正当竞争；
 - 该变更在投标前向借款人提出申请并得到认可；
 - 该变更不是借款人强制要求的，而是变更方基于自由的判断做出的。
10. 作为一个整体虽然符合P/Q标准，但是在特定领域却无法达标的企业或者J/V，不能被认定为合格。例如，虽然拥有足够的经验、人员和设备，但是财务能力不足可能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破产的企业，应该被判定为不合格。不达标的部分，不得用其他达标部分的能力来弥补。
11. 对于通过P/Q的企业数量，不得在审查前预先设定上限。必须允许所有达到设

定标准的投标企业参加投标。但是，应该设定一个合适的标准以便保证有恰当数量（一般为10个以内）的企业能够满足要求。过多的企业参与投标会给借款人的评标工作增加负担，所以应尽量避免。

12. 为了证明投标人在履行合同方面具备确保必要资金来源的财务能力，借款人可以要求投标企业提交由知名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推荐信，但是，在该阶段借款人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以银行在授予合同时提供特定信用额度为内容的资料。之所以做出这一规定，是因为在P/Q阶段，无论投标企业的财务能力如何，都很难要求银行提供特定的信用额度。因此，借款人可以要求投标企业提供表示在授予合同时银行“考虑”提供特定信用额度意向的银行推荐信。
13. 通过P/Q审查，如果最后只有一个公司合格时，该公司一家参与投标就失去了招标的意义，所以借款人应否决P/Q程序。此后，借款人应该对条件做出一定变更然后重新开始新的P/Q程序，或者依据本导则的基本原则采取其他恰当的方法。

C、 招标文件

4.01节 总则

招标文件应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使未来投标商能够就提供的物资和服务准备标书。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和复杂程度会因招标项目和合同的规模及性质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一般应包括：投标邀请、投标须知、投标格式、合同格式、合同条款（一般和特殊）、技术规范、物资清单或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以及必要附件，列明诸如要求的或可以接受的保证类型等。如对招标文件收费，费用则应合理，应反映编制成本，而不应太高以致合格的投标商望而却步。招标文件的基本构成在下列章节中做出了规定。

<说明>

1. 以下例举招标文件的基本构成以供参考。

- (a) 投标须知
- (b) 投标格式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通用规范
- (f) 技术规范
- (g) 工程量清单
- (h) 图纸
- (i) 合同格式
- (j) 投标保函格式
- (k) 履约保函格式

2. 招标文件的价格应仅包含印刷、寄送等名目的费用，以使合格的投标商参与且不致影响其投标积极性。招标文件的价格视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而有所不同，通常最好不要超过1,000美元。

3. 银行备有日元贷款采购程序中借款人可使用的标准文件，由于所采用的程序广泛借鉴了国际经验编制而成，且符合日元贷款的采购政策、方针和规定，因此银行鼓励使用该标准文件。

4.02节 有关对银行和对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表述

招标文件通常应该而且用如下语言对银行和对腐败或欺诈行为进行表述：

- (a) “……(借款人名称)……于……(贷款协议签署日)已获得(或视情况,已申请)一笔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金额为……日元,用于……(项目名称),并拟申请以(视情况,‘部分’)贷款用于该合同项下的支付。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支付要以贷款协议的条款(包括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日元贷款支付程序和采购导则)为准。除……(借款人名称)外,任何第三方都无权享有贷款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者对贷款资金提出任何权利要求。上述贷款协议只覆盖项目费用的一部分,剩余部分由(借款人)迅速采取适当的资金补充措施。”
- (b) 银行要求银行的日元贷款和其它日本政府开发援助项目下合同的投标人、承包商和借款人,在采购和实施合同期间都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银行:
- (i) 一旦认定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有关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将拒绝授标。
- (ii) 无论何时,一旦认定某签约人在银行或其它日本政府开发援助项目下另一合同的竞争或执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在银行决定的期限内,该承包商无资格再被授予日元贷款项目的合同。

<说明>

1. 本节规定了,在招标文件中应将由日本国际协力银行提供日元贷款这一内容予以明确(其理由请参照本导则第3.01节说明2)。为进一步明确应在采购活动中遵守采购导则这一点,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表示必须遵循采购导则的条款。从而帮助投标商知悉采购导则的存在,加深其对采购导则的理解以及对遵守本导则必要性的认识。
2. 通过在招标文件中对第1.05节的规定予以明确,可以使投标商知晓如果在银行和其它的日本政府开发援助项目中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的,则将在银行规定的期限内丧失投标资格。

4.03节 投标保函或保证金

通常要求有投标保函或保证金，但其数额不应过高以致合适的投标商望而生畏。开标后应尽快将投标保函或保证金退还给未中标的投标商。

<说明>

1. 关于投标保函或保证金，明知借款国内的外国银行分行较少，而将提供担保的银行限定为借款国内的银行，或者规定仅以借款国货币退还保证金的话，则明显会对外国企业不利，妨碍公平竞争，因此应该注意这一点。
2. 国际上认可的投标担保额度通常为报价总额的2%左右。
3. 不认可银行保函、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等国际通用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形式，或者将投标保证金限定为流动性非常高的现金和支票等作法，都是不允许的。因为这些限定要求会影响合格投标商的投标积极性。

4.03节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应明确借款人和供货商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借款人在管理合同及其修改文件中雇佣咨询工程师，还应规定咨询工程师的权限。除本导则也有所提及的惯用的一般条款外，还应包括与项目性质和所在地相适应的特别条款。

<说明>

1. 合同条款包括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一般条款适用于所有合同，而特殊条款则因每个合同的特性而有所不同。招标文件中应该对这些合同条款予以明确规定。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日本工程发展协会（ENAA）等机构已制定了一些一般条款的标准格式，通常可使用这些标准格式。
2. 如果借款人希望对标准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借款人与承包商之间的风险分配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可在遵循本导则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行合理修改。

4.04节 招标文件的明确性

技术规范应就要完成的工程、要提供的物资和服务以及交货或安装地点做出尽可能清楚准确的规定。图纸应与技术规范文本一致，不一致之处以规范文本为准。除价格外，招标文件还应列出评标中将要考虑的具体因素以及将如何量化或评定这些因素。如果招标文件允许涉及设计、材料、竣工日程或支付条件等备选方案，就应对其可接受的条件及评定方法做出明确规定。有关技术规范的任何补充资料、澄清、错误更正或变更均应立即发送给所有曾索取最初招标文件的投标商。投标邀请应列明合格货源国和诸如允许从非合格货源国进口比例等其它有关合格性条款(见1.04节)。制定的规格应允许并鼓励最广泛的竞争。

<说明>

1. 在招标文件中应对非价格因素的量化和评价方法做出明确的说明，以规避主观性评价。另外，还应明确规定备选方案的认可可能性及其评价方法。
2.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投标商报价中的所有税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避免评标的混乱和不公正性。另外，在评价方法中应对这些项目予以明确。
3. 为规避投标商间的混乱以及评标阶段出现的种种问题，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s) 应清楚准确。在国际竞争性招标中，技术规范应尽可能地允许最广泛的竞争。例如，在采购锅炉等一般设备时，应避免因制定特殊的技术规范而导致仅有特定企业 (或者特定国的企业) 可参与投标的情况。另外，也不应该随意地制定过于宽泛的技术规格以帮助本国企业参与投标。
4. 因借款人自身原因而对最初的技术规范进行变更、补充或更正时，应尽快通过 Addendum 等通知所有投标商，特别是该变更如果为主要的、实质性的变更时，应给与投标商额外的时间以进行投标准备。
5. 凡投标文件中具有技术上不可接受的偏差 (deviation) 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non-responsive) 投标。对以不提升报价而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规范的物质和服务为条件接受投标的，不予认可。

4.06节 标准

如果规定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某些具体的国家标准或其它标准,招标文件则应说明达到相当或高于该标准的日本工业标准或其它公认的国际标准的设备或材料也可以接受。

<说明>

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应采用日本工业标准(JIS)或其他国际上通用的标准。其理由记载在本导则第4.05节说明3中。

4.07节 品牌的使用

技术规范应以性能为主。只有需要特殊备件或确有必要为统一规格保持某些关键特性的连续性时，才可以指定品牌名称和目录编号或产品的厂商。在后一种情况下，技术规范中应接受与特定商品具有同样性能和质量，或至少具备同等性能和质量的其他品牌。

<说明>

本节规定了应尽可能避免指定品牌名称等内容。在某些情况下，出于统一标准的需要，在国际竞争性招标（ICB）时不得不对某些设备指定品牌名称、目录编号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部分为技术规范的主要部分，则通常采用直接签约方式）。但是基于前述理由（请参照本导则第4.05节说明3），在这种情况下也应允许接受与特定商品性能相同或至少具有同等质量的其他产品。

4.08节 合同项下费用

由于银行日元贷款只限用于来自合格货源国(包括允许从非合格货源国进口的部分)的物资和服务的费用,招标文件应要求承包商在合同中仅提供这种物资和服务,并在其声明或发票中注明那些由非合格货源国进口部分的费用。

4.09节 投标货币

银行日元贷款以日元计。投标价格一般应以日元表示。不过，如有必要，也允许使用其它国际通用货币。此外，投标人投标价格中拟在借款人本国支出的部分可以用借款人本国的货币列出。投标价格允许使用的货币种类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说明>

投标货币允许使用日元以外的国际通用货币。拟在借款国内支出的部分可以使用借款国货币报价。另外，在招标文件中应对这些可投标货币予以说明。在确定投标货币时，应考虑借款人的汇率风险，同时避免过度限制竞争。“国际通用货币（international trading currency）”是指美元、欧元等硬通货币。

4.10节 标书比较中的货币换算

投标价格不管用哪种货币，都是向投标商付款的总和。为了便于比价，所有投标价格都要换算成一种由借款人选择的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货币。借款人应按事先选定并纳入招标文件的某一日期某官方来源(如中央银行)公布的用于类似交易的汇率(卖价)进行换算。不过，上述日期应不早于规定的开标日之前30天，不迟于其后的30天。

<说明>

本节规定了，在比较投标价格时应将多种货币换算成一种货币，为了避免随意性决定，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事先选定日期的当天汇率。

4.11节 支付货币

- (a)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且有明显道理的其他安排外，合同价格应以中标商在其标书中用以表示投标价格的那种或那几种货币予以支付。
- (b) 当全部或部分投标价格需用规定投标货币以外的一种或几种货币支付，那么，用于支付目的的汇率应是投标人投标时指定的汇率。从而确保其投标货币的币值保持不变。

<说明>

1. 对投标货币的基本考虑参见本导则第4.09节。
2. 除了日元外，允许使用主要的国际通用货币。
3. 为减轻中标商的汇率风险，支付货币原则上应与中标商的投标货币相同。也就是说，在上述（a）款中，原则上规定应以中标商在其标书中所使用的货币支付合同价款。另外在（b）款中规定，如果背离了（a）款原则，“为了确保投标货币的币值”，应使用中标商投标时指定的汇率。
4. （b）款适用于，以外币总价投标的合同中的一部分在借款国内使用、要求以借款国货币支付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可以使用事先确定的固定汇率作为“投标时指定的汇率”，当然为确保外币的币值，也可使用各个支付日……天前的汇率。另外，（b）款是对例外情况作出的规定，银行鼓励招标文件适用（a）款的规定。

4.12节 价格调整条款

招标文件应写明是要求固定价格还是接受可调整价格。在适当情况下，针对合同主要成本构成(如劳动力或重要材料)价格变化，可以规定合同价格调整(向上或向下)条款。招标文件中应写明价格调整的具体公式，以使同一条款适用于所有投标。供货合同应包括价格调整最高限额，但在土建工程合同中一般不宜规定这种最高限额。对于一年内能交货的合同，一般不应有价格调整条款。

<说明>

1. 通常对于超过1年的工程合同，银行鼓励适用价格调整条款。
2. 如果投标价格中价格调整方式与固定价格(fixed (firm) price)方式同时存在，则会给评标带来困难，因此为尽量避免该情况的发生，应统一投标方法(规定采用(i)固定价格方式，还是(ii)价格调整方式)。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价格是固定价格方式而投标商却以价格调整方式投标的，可采取(i)视为不具备投标资格，或者(ii)通过对投标文件予以澄清视为具备投标资格两种处理方式。但是，在(ii)的情况下，因其它投标商的报价可能已经被公开，该价格调整有可能被视为投标后的实质性价格变更，故原则上该认定投标商不具有投标资格。招标文件应事先规定附带价格调整的投标失去投标资格。

4.13节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用作动员费和类似费用的预付款占合同总金额比率应该合理，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规定。其它预付款，如支付运到施工现场的材料费，也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招标文件应明确有关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说明>

除小额合同外，招标文件中通常适用预付款规定，应按国际惯例合理设定预付款额度。另外，除小型合同或船舶等特殊合同外，款额通常为合同总价款的10-15%。由于发展中国家企业的财务状况大多不太健全，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应极力避免无预付款方式，并应要求交纳（如上所述的）一定金额的预付款。

4.14节 担保、履约保证金和保留金

土建工程的招标文件应要求某种形式的担保，以保证工程持续到最后完成。这种保证可采用银行担保，也可采用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工程类别和规模有所不同，但应足以在承包商违约时保护借款人。这种担保的一部分应充分地延长至工程竣工日之后，以涵盖借款人最终验收之前的质量保证期或维修期。对于延长至工程竣工日之后的担保部分，合同中可以规定，每次支付分期付款时扣留一定比例的款项，直至最终验收。所需担保金额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在供货合同中，一般不采用银行担保或押金，而是扣押合同总价的一个百分数为保留金，以保证合同的履行。总支付金额中扣做保留金的百分数及其最终支付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如采用银行担保或押金，其金额应该合理。

<说明>

1. 在土建工程合同或大型设备供货合同中，为在供货商/承包商违约时保护买主（借款人），可凭借银行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确保合同的履行。出于对借款人的保护，在借款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几乎无一例外地均对本节作出了规定。金额（金额视情况而有所不同，大约为合同总价款的5-15%）及其有效期（通常为工程竣工后1年左右）应按照国际惯例合理设置。
2. 合同条款中应明确规定保留金（合同总价款的5-15%）的终止期限。全部或部分保留金通常在工程竣工后将被扣留1年左右，直到最终验收报告（final acceptance）被批准为止。
3. 银行担保的情况下，明知借款国内的外国银行分行较少而将提供担保的银行限定为借款国内的银行，或者规定仅以借款国货币退还保证金的话，则明显会对外国企业不利，妨碍公平竞争，因此应该注意这一点。
4. 在采购物资时，合同的质量保证期（warranty period）通常为交货后12个月或者港口装货后18个月内。由于很难获得超过2年的贸易保险，因此除技术原因需延长期限外，质量保证期应少于2年。同样，在土建工程合同中，缺陷责任期（defect liability period）也不应超过2年。

4.15节 保险

招标文件应明确列出要求中标商办理的保险类型和条款(如承保责任和保险期限)。

4.16节 违约金与奖励条款

招标文件应包含针对延期完工或交货引起借款人额外费用、收入损失或其它利益损失的违约金条款。如果土建工程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期或提前完成对借款人有益，也可以就此制定给承包人以奖励的条款。

<说明>

1. 每延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额的0.1%左右，每延期一周为合同总款额的0.5%左右，罚金的最高限额应为5-10%左右。
2. 违约金通常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有时也从扣留保留金之后的净额中予以扣除（offset）。另外，违约金也可直接支付。
3. 不允许冀望签约商严格遵守时间，而不设定竣工或交货延期引起的违约金上限。这种要求不合理地增大了投标商的风险。

4.17节 不可抗力

招标文件中所含的合同条款应视情纳入不可抗力条款，规定当事人因合同条款中定义的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项下规定的义务，将不会被视作违约。

4.18节 语言

招标文件应以英语书就。如使用另一种语言，文件应备有完整的英译文本，并规定以何种语言为准。

<说明>

1. 通过确保最广泛的竞争而谋求成本的最小化是实行招标的初衷之一，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招标文件有必要使用英语。有时也有要求采用英语和当地语言这两种语言投标的情形，由于该程序给其他国家的投标商带来不利（增加了用当地语言编写文件的成本），故原则上不应被认可。
2. 同样，投标文件也应使用英语。投标文件可以采用英语之外的语言，这种情况下，应允许投标商就某些内容使用英语。借款人有责任用英语提供较充分的信息以获得银行的认可和批准。
3. 合同也应该用英语编制。但是，如果投标商之间的非歧视性原则在采购程序中得以确保的话，也可以使用其他语言编制合同。在这种情形下，尽管借款人不用编制由负责人署名的合同的英译文本，但必须用英语提供较充分的信息以获得银行的认可和同意。

4.19节 争议的解决

合同条款中应包括有关解决争议的条款，建议根据国际商会制定的“调解和仲裁规则”拟定该条款。

4.20节 适用的法律

合同应规定哪些法律对合同的解释与执行有约束力。

D. 开标、评标及授予合同

5.01节 投标邀请与提交标书之间的时间间隔

准备投标和提交标书的时间应考虑到项目的特定环境、合同规模及其复杂性。国际招标一般不少于45天。涉及大型土建工程或复杂设备时，一般应给未来投标商不少于90天时间，以进行提交标书前的现场调查。

<说明>

1. 投标邀请与提交标书的截止日期间之间须留出充裕的时间，这点至关重要。因为这不仅仅对于谋求更广泛竞争（及成本的最小化）而言是必要的，正是利用留出的这段充分的投标准备时间研究投标文件，投标商才能够准备出经过充分论证的投标标书。这一点与规避诸如过多的澄清（clarification）、评审的混乱与随意、以及其他烦琐的情形等后期问题紧密相关。值得强调的是，获取经过充足准备时间制作成的高质量标书，从长远来看，往往可以缩短采购程序所需的总体时间。
2. 本节中规定的准备时间（一般的合同不少于45天，大型土木工程合同不少于90天），其依据是：设备合同需留出1~2个月时间、大型土木工程合同因需要进行现场调查最少需留出3~4个月时间。但是，由于准备时间受合同规模和复杂程度、项目现场、紧急程度等因素制约，本节规定请酌情灵活运用。

5.02节 开标程序

投标邀请中应宣告接受标书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和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所有投标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在规定时间以后收到的标书应原封退回。开标时，每标的投标商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招标方要求或允许的备选方案应予宣读并记录。该记录应由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或其代表确认并签字。开标记录的副本应立即送银行。

<说明>

1. 为避免中标的随意性、在公众面前公平定标，应遵守本节规定的公开开标程序。
2. 开标时间应与接收投标书的截止时间相同或紧随其后。
3. 采取双信封招标方式时，报价标须在技术标评审后公开开标。因技术标而失去投标资格的投标商的报价标理所应当被原封退回。

5.03节 投标的澄清或变更

除本导则5.10节中规定之外，不应要求或允许任何投标商在开标后变更标书，只能接受不改变标书实质内容的澄清。借款人可以要求任一投标商就其标书进行澄清，但不能要求任何投标商对其标书进行实质性或价格上的变更。

<说明>

1. 除对投标书的澄清（clarifications）之外，任何投标商不得变更标书内容，并且，借款人在开标后亦不得要求投标商变更价格及标书内容。
2. 澄清要求及投标商的回答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为了公正有效地实施澄清程序，应给予投标商足够的时间回答澄清要求。
3. 投标评审是否需要澄清通常由借款人斟酌决定。但是，此酌情处理并不意味着借款人可以随意处理投标。与结果评定相同，在进行澄清时借款人也要秉承公平。

5.04节 保密程序

除法律所需，在公开开标之后至中标者签订合同以前，有关标书审查、澄清和评定以及授予合同的建议等信息不应向任何与这些程序无正式关系的人泄露。

<说明>

保密程序，对于借款人及银行规避来自外部的明示或暗示式不当干预尤其重要。

5.05节 标书的审查

开标后,应查明标书中是否有计算上的重大错误,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提供了标书要求的担保,文件是否已正确签字,以及标书其它方面是否齐备。如果标书在实质上不符合规范,或有不允许的保留或在其它方面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响应,该标书应予以拒绝。随后,进行技术分析,评定每一响应标书,以使标书间能够相互比较。

<说明>

作为形式上的审查对象项目,例如有无计算错误、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署名是否适当、有无投标保证金等。

开标后,检查投标书内容,如果其与上述必要条件不尽吻合或相去甚远,则应参照招标的基本规则拒绝该投标。当然,作为订货方的借款人应当对上述偏差内容是否在容许范围之内作出判断。但是,当咨询公司与借款人的意见发生分歧时,必须慎重处理。

5.06节 标书的评定与比较

- (a) 评标的目的是在评估价的基础上比较那些符合技术规范又响应招标文件的标书。在符合技术规范的标书中，应将合同授予评标价最低的投标商，而不是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商。即使在对投标商进行了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评标时仍应充分重视技术方面的因素。
- (b) 评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除为更正计算错误而进行投标价调整条款外，招标文件还应明确规定在评标中需考虑的有关因素及应用这些因素确定最低标的方法。可予考虑的因素包括：运输到项目现场的国内运费、付款时间表、工程完工或交货时间、运行成本、设备效率和适配性、可提供的服务和备件、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建造方法)的可靠性、安全及环境效益、以及与招标文件的微小偏差(如果有)。只要可行，价格以外的因素均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以货币方式表示，或在招标文件有关评标的条款中设定相应的评标权重。标书不应规定允许在投标中含有对价格进行调整的内容。
- (c) 为对以国际招标采购的物资进行评定和比较：
 - (i) 应要求投标商在标书中对进口物资报到岸价，其它物资应报出厂价。
 - (ii) 评标中，不应考虑对进口或销售征收的关税和其他进口税，以及对投标物资的销售或交货征收的消费税和类似税种。
 - (iii) 如果招标文件中有规定，应把物资运往使用或安装地点的国内运输成本和由此引起的其他费用考虑在内。
- (d) 当承包商在土建工程合同中负担所有海关税、其他税时，投标商在准备标书时应将这些因素考虑在内。标书的评定和比较将依此为基础。
- (e) 任何事先确定投标金额的范围，规定标价高于或低于此范围的标书都自动作废的程序都是不允许的。

<说明>

1. 评标时，不仅仅要考虑到价格因素，还要兼顾诸如付款时间表、工程完工或交货时间、服务及零配件供应，成套设备等的消费（能源）效率等其他因素。应以事先制定的评定标准为依据，将这些非价格因素量化为货币形式或以评分形式予以评定。
2. 正如“评标价最低的投标”字面所示，除却极其简单的项目，应综合考虑上述多种因素，确定最佳投标为中标者，单纯价格方面的第一标（“表面价格”方面的第一标）未必中标。

3. 个别借款人，从照顾（或优待）本国企业的角度出发，在评标时要求采取所谓国内企业优惠措施（出于优惠借款国国内企业的考虑，为使国内企业中标，向外国企业投标额追加一定比例的关税份额），在日元贷款项目中这是不允许的。此外，招标时还应注意那些要求一定的国产化比例，或要求明确国产化比例等间接性国内企业优惠措施。
4.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标段（item(lot)）投标的招标（所谓分段招标partial bid）中，（i）各标段（item）的最低价格合计金额（多个投标商参与采购）与（ii）将全标段（item）作为一个整体时的金额（由同一投标商采购）存在差异时（特别是当前者小于后者时），只要对投标价格进行了合理恰当的评定（各标段（item）间的技术关连性等），即便出现上述结果也没有问题。
5. 价格调整条款（参见所谓上涨条款·本导则第4.12节各款）内容评定时应如何把握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原则上，上涨的内容不作为评定对象。这是因为，上涨部分不可能按同一标准进行比较（即使规定了第4.12节中所述“具体公式（specific formulae）”，计算时的基础不同[比如设备采购，因投标国不同，物价变动率等自然有所不同]，不可能在同一标准下比较），逐步升级部分在评定阶段作为具体的数值是不确定的。
6. 之所以允许（d）所述土木工程合同的情况采用与（c）（ii）不同的税金处理方法是基于下述判断：对土木工程也不考虑税金因素虽然是一种理想状态，但是，相关税金因国家、现场布局、以及企业所在地、工程类型不同而大相径庭，所以，在每次招标时将其排除在外而进行估算的做法在现实中是行不通的。
7. 所谓综合评定方式，是指分别给价格因素和非价格因素（相对的）打分，获得最高合计分数的投标商入选的评定方式。在日元贷款项目中，原则上不采取综合评定的方式。由于在价格因素和非价格因素之间的分值分配办法不固定，无法避免评定的主观性。本导则要求借款人制定明确的技术规范，对符合技术规格的投标比较其评标价，综合评定的方式不符合本要求。
8. 投标中的进口产品价格应为运抵卸货港的CIF价格、其它产品为出厂价格（ex-factory）（EXW：出厂）。“物资（goods）”指最终产品，“ex-factory价格”指出厂时的最终产品价格。由于进口产品在制造国同样要被征收原材料进口关税，对国内产品扣除产品原材料进口关税的作法本导则不予认可。

9. 如果在提供物资及服务的投标中包含有很不均衡（过高或过低）的单价（unbalanced unit price），借款人在决定评定结果前，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完成，必须向投标商澄清，并接受答复。如果借款人有适当的理由，可要求中标商相应合理增加履约保函的金额。

10. 在投标准备过程中，投标商可对工厂进行必要的考察，相关费用全部由借款人负担，银行对此予以认可。

5.07节 投标商的资格后审

如没有进行投标商资格预审，借款人应确定已评为最低标的投标商是否有充分的能力和财力，来有效地执行合同。

招标文件中要确定标准，如投标商达不到标准，其投标将被废除。在这种情况下，借款人将对下一个最低评标价的投标商做同样审定。

<说明>

1. 在资格后审中，审核评标价最低的投标商、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 (capability and capacity)。
2. 资格后审适用于小额物资采购及小规模土木工程合同。
3. 为方便进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应包括与P/Q相同的调查表，明确评定标准。

5.08节 评标报告

借款人或其咨询商要准备一份列出确定最低标具体理由的详细标书评定比较报告。

5.09节 授予合同

合同应授予已确定为最低标且具有能力和财力的投标商。不得以要求投标商承担标书中未规定的责任或工作或更改标书做为授标的条件。

<说明>

1. 授标通知以签订合同通知书、意向书或承兑函(Notice of Award, Letter of Intent 或 Letter of Acceptance) 等表现形式来表示, 无论采用哪一种形态·方法, 只要企业收到相关通知, 一般可理解为此时起当事人间的合同关系成立(注意: 授标通知不同于评标结果通知, 亦不同于与第一标的投标商之间的合同谈判邀请)。关于价格交涉, 从招标的初衷以及保护投标商利益的角度来说是不允许的。
2. 为避免延长投标有效期限, 借款人应在原定期限内完成评标及授标工作。为了在预定期限内发出授标通知, 借款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表, 并严格执行, 以保证采购的圆满实现。
3. 如有意外情况不能执行上述第2节之规定, 借款人可要求投标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限。但是, 如需大幅度地延长期限, 为减少投标商因价格变动承受的风险, 推荐采取客观性价格调整形式等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的措施。此外, 为在减少投标商所承担风险的同时, 确保程序的公平透明, 应在期限延长申请中明确规定价格调整形式。
4. 合同构成要素列举如下。
 - 承包合同 (Contract Agreement)
 - 承兑函 (Letter of Acceptance)
 - 标书及标书附录 (Bid and Appendix to Bid)
 - 合同条款 (Conditions of Contract)
 - 技术规范 (Specifications)
 - 图纸 (Drawings)
 - 工程量清单 (Bill of Quantities)
5. 投标联合体 (J/V) 中标时, 其对合同的整体执行负有“连带 (整体上)” 责任, 所以, 在成员企业间划分标段、签订各自履行各自部分合同的作法是不被认可的。

5.10节 废标

招标文件中通常规定借款人可能废除所有投标。然而，除非评定的最低标大大超出预算金额，否则，不能仅仅为了获得更低的价格，而废标后又以同样技术规格重新招标。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废标：

- (a) 没有一份标书真正响应招标文件；
- (b) 缺乏竞争。

借款人如否决所有标书，则应审核造成否决的原因，并在重新招标前，修订规范或修改项目(或者原招标项目的工作量)或两者同时修订。在特殊情况下，除进行重新招标外，借款人可以与评定的最低价投标商谈判(如谈判失败，可与第二最低价投标商谈判)以获得满意的合同。

<说明>

1. 只要通过招标程序确保了竞争，即可将投标报价视同为“市场价格”，所以，在无其他替代方案的情况下应认可本节的应用。
2. 下述情况下借款人可以拒绝所有投标：
 - (i) 所有投标，通过澄清(clarification)调整均未达到满足借款方要求(规范等)的水平、
 - (ii) 投标商只有一家导致不存在实质竞争、或
 - (iii) 最低投标价远远超过借款方的预计金额(这里所说的预计金额并非借款方单方面决定的过低金额，而是指通过借款金额估算、详细设计结果或其他适当的价格报价方法与银行达成共识的合理金额)。换句话说，不允许单纯为了获得更低的价格而重新招标。本节的宗旨是防止借款人为谋求更大程度上的价格降低而徒然反复重新招标而失去招标的意义，并非禁止借款人以上述理由之外的正当理由重新进行招标。允许重新招标的“正当理由”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例如，尽管借款人不疑有诈，但银行认为投标中存在不公正、不公平因素，借款人的利益蒙受损失(例如：事关咨询公司与承包商之间的中立性，在与咨询公司的合同中，咨询公司的履历上未标明其与承包商关系，在借款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该企业不仅参加了投标，且成为“最低评标价”投标者)。

3. 与上述第2节的(ii)相关连, 如所谓单标投标(singlebid), 作为投标结果, 性质上与直接签订合同相比有所不同(投标商在投标时不知其为singlebid, 可认为该竞争有效), 借款人可对该投标商授标。
4. 因事情紧急, 为节省重新投标要花费的时间与最低评标价投标商进行价格谈判(该谈判不成功时与第二位投标商进行谈判)未达成协议的, 适用上述(iii), 且只有从招标的基本原则看亦不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予以认可(须与银行事先协商)。
5. 拒绝投标的相关程序及注意事项:
 - ①借款人应向银行提供一并记载了今后方针(与最低评标价投标商谈判或重新招标)及其理由的评标结果, 并征得银行讨论同意。
 - ②借款人如与最低评标价投标商进行谈判, 在变更价格的同时应对原招标文件等所规定的技术规范、事业内容、业务量、产品等方面内容作相应修改。但是, 要大幅度地变更事业范围及合同书, 必须重新招标。
 - ③与最低评标价投标商进行谈判仍未获得满意的结果, 在与下一位投标商进行交涉之前, 借款人应即时将谈判结果书面通知该投标商。并且, 借款人在下一轮谈判进行之前, 应就首次谈判的结果与银行进行协商。

附件I

资格预审时的评价要素（样本）

资格预审程序的目的是，就是在招标之前先确定承包商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以便只把投标邀请发给那些符合要求的具有技术和财务能力的承包商。对于微小偏差，只要这些差异不致真正影响到资格预审申请人完满执行合同的能力，借款人保留放弃微小偏差的权力。在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标准时，不应考虑分包商的经验与资源情况（注：如是在主承包商的监督下，由分包商执行实质业务，则也可考虑分包商的经验、资产情况）。

此样本只列举了资格预审文件中应有的一些评定要素。在实际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应根据合同的规模和性质，对样本内容作或多或少的修订。

给予下列各要素的权重应视项目情况而定。

1. 基本情况

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过去——年的年均营业额。

最少需要——美元。（注：通常情况下，此金额不低于投标合同或工程年现金流量的五倍。对于大合同，该数字可相应减少。）

(2) 作为主承包商以往执行类似合同和工程的成功业绩。至少在最近——年中承包——个工程。（注：标准要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来确定，对普通项目要求过去5年中执行过3个项目，对大型项目要求过去10年中执行3个大型项目的情况。具备承包类似项目经验，例如，可在一年中承建一百万立方米以上规模的大坝工程。（注：例如，指一年中主要建设工程的生产量。该生产量应是主要工程预估峰值的一定比例（例：80%））

(3) 为说明以前执行类似项目的情况，出示以前用户的说明信件和联系地址

(4) 在评定申请人的业绩和能力时，将考虑其在相关国家和海外执行同类工程的业绩。

2. 人员素质

(1) 申请人必须在以下岗位上安排称职人员，并提供每个岗位的负责人和替代人的材料。此两人均须符合下列条件。

	总的工作经验 (年)	在类似工程中的经验 (年)	在类似工程中作为经理的经验 (年)
项目经理			
其它岗位			

（只列出关键管理和特定岗位）

3. 设备能力

申请人应当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拥有或保证可以使用(拥有)下列关键设备,并且应证明这些设备可以在涉及到的合同中使用。申请人也可提出适于合同的替代设备的采购清单,并随附解释意见。

设备型号和特性	最少需求数量
1.	
2.	

(此节主要适用于建筑工程或要求形成生产力的合同。所列设备应限于主要设备,即对正常、及时地实施合同必不可少,而资格预审申请人又不一定情愿在要求的时间框架内购买或租赁的设备)

4. 财务状况

- (1) 申请人应证明其拥有或者有能力拥有相应流动资产、(没有抵押的)固定资产、授信额度及其它财务手段,以便能够充分满足该合同项下的工程在一段时期(-月)内现金流量合计-美元的支出以及申请人对其它合同承诺的净值支出。(注:计算由提出付款通知至借款人支付所需要时间的现金流量)
- (2) 申请人应提交经审计的最近5年的资产负债表以充分证明其财务状况。如有必要的话,借款人可与申请人的银行联系,查询其资信情况。

5. 司法诉讼记录

申请人应提供过去____年里由其完成或执行合同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的准确资料。若连续多次申请人或其合作伙伴被裁定为违反方,则难以在此次申请中合格。

6. 联合投标(J/V)

- (1) 核心企业(牵头方)应满足不少于如前(1)段和(4)段1节所述的合格标准的____%。
(注:除特大工程外,合适的百分比应不少于40%)
- (2) 其它合作方应满足不少于如前(1)段和(4)段1节的所述几个合格标准的____%。
(注:除特大工程外,合适的百分比应不少于25%)
- (3) 联合投标应分别满足(2)、(3)段和(4)段1节中的标准。旨在于要求每一合作方的相关指标加起来能够达到对联合投标能力的总要求。每个合作方都应满足(4)段2节和(5)段中的要求,

资格预审后组成J/V及已通过资格预审后联合体成员发生变化时，都要在递交标书的最后期限前得到借款人书面同意。如有以下情况，将予以否决，

(i) 资格预审合格后的联合投标人发生变更，其合作伙伴单独或总体不能满足资格要求；

(ii) 借款人认为该企业的竞争力大大下降。

<说明>

1. 本样本文件不过是评价项目的示例，在进行实际的P/Q时，应根据采购的具体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
2. 在P/Q评定阶段，借款人扩大对评定项目的解释，放宽标准的现象屡见不鲜，这些均是不允许的。应要求借款人切实贯彻非歧视性原则和质量意识，严格遵守P/Q文件的既定标准。